

# 臺中市古物暨民俗審議會 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第一會議室

參、召集人/主席：陳局長佳君/簡委員榮聰 紀錄：夏旻暄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審議會主席為陳召集人佳君。

陳召集人佳君依據上開規定，本次審議案二「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小申請指定一般古物」及審議案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申請指定一般古物」需迴避，經委員互推由簡委員榮聰擔任該案主席。

肆、出席人員：

陳召集人佳君、李委員昱、李委員建緯、林委員茂賢、林委員輝堂、邱委員彥貴、陳委員逸君、嵇委員若昕、劉委員超驊、謝委員瑞隆、簡委員美玲、簡委員榮聰，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之規定召開會議。

伍、列席人員：

審議案一：林本堂股份有限公司（林○雯女士）、掘藝文化有限公司（盧○康先生）

審議案二：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林○全總務主任、王○宇幹事）、嵐厝創意企業社（程○儒研究員）

審議案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林○蘭股長、王○毅科員）、臺中肉品市場(股)公司（蔡○龍先生）

陸、審議事項

案由一、林本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指定一般古物

一、業務單位說明(略)

二、管理單位說明(略)

第一案. 太子少保執事牌

(一) 審議委員意見

1. 委員 A：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太子少保執事牌」。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年代介於同治三年(1684)至光緒十六年(1890)，時值林文察戰死獲賜「太子少保」銜，與臺中歷史事件及重要人物具有重要淵源與相關性。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

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此執事牌可以反映清代封贈與榮典制度，亦顯示清代臺灣士紳如何透過軍功、忠烈精神與朝廷的封獎制度，建立家族榮耀與社會聲望。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2. 委員 B：請假。

3. 委員 C：請假。

4. 委員 D：請假。

5. 委員 E：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太子少保執事牌」。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本組執事牌完整呈現清代傳統木作工藝技術，整體結構保存完整，未見後續修繕改製。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林文察「太子少保」銜，為清代臺灣籍最高級別榮銜。本組執事牌所屬年代、歷史脈絡明確，能反映當時重要人物與歷史事件。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現今臺灣唯一所發現以「太子少保」銜號之證物，並為其後世所藏。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6. 委員 F：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太子少保執事牌」。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此執事牌之造形、結構、字體都可作為清代一員大員執事牌之典範。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太子少保為林文察於同治三年(1864)戰死漳州萬松關，清廷追贈的榮銜，反映人物與歷史的實物證據。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

- 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臺灣傳世執事牌中，以「太子少保」為銜者目前僅見於霧峰林家。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7. 委員 G：指定一般古物，修正名稱為「『太子少保』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與霧峰林家人物、地方歷史事件有密切關聯。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反映時代政治發展與變遷。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唯林家所持有。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符合。  
對霧峰林家家族具特殊意義。
- (7) 其他意見：見證霧峰林家發展之重要物件。
- (8)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8. 委員 H：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太子少保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呈現清代儀仗牌之典型木作。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與霧峰林家重要人物林文察關係密切。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呈現清代時期臺灣地方豪族的歷史。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全臺少見。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符合。  
有助臺灣地區發展史。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9. 委員 I：指定一般古物，修正名稱為「『太子少保』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為同治三年林文察陣亡於閩粵邊界萬松關，追贈功勳之實物歷史證據之一。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符合清代官方制度，見證霧峰林家歷史。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該項執事牌應為臺灣僅存本地正品且來源明確。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0. 委員 J：請假。
11. 委員 K：指定一般古物，修正名稱為「『太子少保』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林文察為清代臺灣重要軍事將領之一，戰歿後，清廷追贈「太子少保」之榮銜，以表彰其戰功，見證其歷史地位與事蹟。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執事牌為早期朝廷官員出巡儀仗隊伍之一，牌面上寫有身分文字，為官職或功名象徵。此執事牌寫有「太子少保」，顯示林文察之功業。此執事牌反映清代封贈與榮典制度，亦呈現臺灣仕紳家族藉由軍功、忠烈與朝廷封賞建構家族榮耀與社會聲望之社會現象。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臺灣現存執事牌中，以「太子少保」為銜號者極為罕見，具高度稀有性。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其他意見：此執事牌之長柄已佚失，字體部分缺失，漆層亦有剝落現象。

- (8)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2. 委員 L：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太子少保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可呈現清代一品官員出行的儀仗形制。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與地方重要歷史人物關係密切。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能反映政治、社會等歷史變遷。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傳世同類文物甚鮮。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3. 委員 M：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太子少保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太子少保為林文察因戰功受封之榮銜，屬正二品官員勳位，此為其出巡時之儀仗，提供具體事功與工藝見證。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對曾「護理」福建陸路提督與「署理」福建水師提督之林文察，在臺參與平定戴潮春之亂與在漳州征剿太平軍而死難等事功之高度肯定。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反映清代對高級命官身後封贈的真實例證。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臺灣史上得此正二品銜者僅此一家，而超逾此銜者僅有嘉義王得祿為從一品之「太子太保」。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4. 委員 N：請假。
15. 委員 O：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太子少保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本文物與清治時期臺灣重要人物林文察密切相關，具有反映該人物重要事蹟的意義。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本文物具有反映清治時期臺灣政治社會與歷史變遷的意義，諸如清代官銜體制與家族在地方社會的影響力等。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該執事牌題為「太子少保」，在臺灣的確具有稀少性與代表性。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6. 委員 P：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太子少保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此文物的價值展現霧峰林家於清領時期的功業。體現清代儀仗牌的木作典型。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林文察於同治三年(1864)受清廷追贈為太子少保。此文物與霧峰林家之林文察關係密切。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在臺灣此類文物，存世者罕見。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7. 委員 Q：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太子少保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此為出巡之儀仗。「太子少保」宋體金字，屬清代榮典之銘牌。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林文察歷史地位與戰功事蹟在臺灣史具有地位與影響。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

- 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具體反映清代的封贈制度。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臺灣所藏公私執事牌中，「太子少保」為銜號者，僅霧峰林家。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二) 決議：

1.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案計有 12 位委員出席，應迴避委員 0 人，同意指定 12 票，不同意指定 0 票，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本案決議通過。
2.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2、3、5 款基準，指定「太子少保執事牌」為一般古物，管理單位「林本堂股份有限公司」，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 第二案. 福建全省水陸提督軍門執事牌

(一) 審議委員意見

1. 委員 A：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福建全省水陸提督軍門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林文察為清末重要臺籍將領，曾平定戴潮春事件並參與太平天國戰役，最終戰死漳州，獲朝廷追贈太子少保、建專祠春秋致祭。本件執事牌所載「福建全省水陸提督」為林文察生前所兼署之高階職銜，具明確歷史脈絡與人物淵源，對理解清代臺人在清代官制體系中所處位置具有價值。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此執事牌符合霧峰林家林文察身分之儀仗器物，反映清代臺灣民眾參與官方軍政體系之重要象徵物件。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本件執事牌以杉木五片拼接構成，結構施以梯形鳩尾長榫與片狀入釘，展現傳統木作工藝之嚴謹與細膩。宋體字端莊雅正，橫細豎寬，壓縮成扁形，牌版考究。彩繪

層次猶存，色澤沉穩，兼具莊嚴儀態與視覺張力。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屬臺灣傳世清代執事牌文物中，唯一記錄「福建全省水陸提督」高階職銜者，為林文察所獨有，無他例可資比對，屬於極具稀見性與代表性的職銜執事牌。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2. 委員 B：請假。

3. 委員 C：請假。

4. 委員 D：請假。

5. 委員 E：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福建全省水陸提督軍門執事牌」。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本執事牌為霧峰林家林文察當時所擔任「福建全省水陸提督」之官職與身分地位之儀仗器物。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清領時期臺灣籍少數官銜且歷史脈絡明確。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6. 委員 F：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福建全省水陸提督軍門執事牌」。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本面執事牌對象林文察，為清末臺籍名將，亦為臺灣五大家族霧峰林家重要成員。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牌上文字記錄林文察擔任「福建水陸提督」之官職與身分地位。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此執事牌上官銜，已知僅此一例。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7. 委員 G：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福建全省水陸提督軍門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與霧峰林家、地方歷史相關之文物。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反映地方政治、家族之影響力。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霧峰林家後裔所持有。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符合。  
對地方與家族具特殊意義。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8. 委員 H：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福建全省水陸提督軍門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呈現霧峰林家於清代時期的功業。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與林文察關係密切。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呈現清代時期臺灣地方豪族的發展史。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存在數量少見。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符合。  
有助理解臺灣地區發展史。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9. 委員 I：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福建全省水陸提督軍門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

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為林文察在世時最高官銜執事牌，足證霧峰林家歷史。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該物件作法與字體、塗層反映當時藝術與技術特徵。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該項執事牌應為臺灣僅存本地正品且來源明確。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0. 委員 J：請假。

11. 委員 K：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福建全省水陸提督軍門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林文察為清代臺灣重要軍事將領之一，此執事牌寫有「福建全省水陸提督軍門」，為林文察一生中最高職銜。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執事牌為早期朝廷官員出巡儀仗隊伍之一，牌面上寫有身分文字，為官職或功名象徵。此執事牌反映清代榮典制度，亦呈現臺灣仕紳家族藉由軍功、忠烈與朝廷封賞建構家族榮耀與社會聲望之社會現象。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臺灣現存執事牌中，以「福建全省水陸提督軍門」為銜號者極為罕見，具高度稀有性。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其他意見：此執事牌之長柄已佚失，漆層剝落，且有鐵釘鏽蝕現象。
- (8)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2. 委員 L：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福建全省水陸提督軍門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與臺中霧峰林家關係密切。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反映清代臺灣地區重要家族投入軍旅，因軍功升遷的重要物件。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傳世臺灣地區同類文物甚鮮。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3. 委員 M：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福建全省水陸提督軍門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反映清廷在戰亂迭起、軍情吃緊時，對將才不次拔擢的遷用特色。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同治二年(1863)6月林文察由福建鎮總兵陞任「護理福建陸路提督」，8月又兼「署理福建水師提督」，並管水路三個月之久，至10月受命返臺平戴亂，解水師提督之職，改由曾元福護理。同治三年(1864)7月再奉命內渡剿太平軍，11月戰死於漳州萬松關，與清史、臺灣史重大事件有緊密聯繫。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無論陸路或水師提督，如經兵部真除，都是「從一品」，而林文察在位時資歷為「護理」，是由職位較低的總兵暫管印信代行職務性質，「署理」則是試用或兼管性質，未經兵部銓敘而實授，故雖有軍門之名，但實際品銜仍是總兵的「正二品」，故其封贈是太子少保，不是東宮三師「從一品」等級的太子太師、太傅、太保等品位，反映了朝廷贈勳體制的實例。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兼領水路提督，僅此一例。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4. 委員 N：請假。
15. 委員 O：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福建全省水陸提督軍門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本文物與清治時期臺灣重要人物林文察密切相關，具有反映該人物重要事蹟的意義。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本文物具有反映清治時期臺灣政治社會與歷史變遷的意義，尤以福建水陸提督轄有臺灣軍務，反映臺灣各時期政治社會的時代面向等。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該執事牌題為「福建全省水陸提督軍門」，為臺灣人物在清政府職官極高的代表，在臺灣的確具有稀少性與代表性。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6. 委員 P：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福建全省水陸提督軍門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此文物展現霧峰林家於清領時期的功業。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此文物與霧峰林家之林文察生前所任最高職銜有關，具明確歷史與重要人物脈絡。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此文物展現清領時期臺籍人士最高軍職，並也由此呈現地方豪族的發展歷史。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在臺灣存世數量罕見。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7. 委員 Q：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福建全省水陸提督軍門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林文察為清末臺籍將領，生前所任最高職銜為「福建水陸提督」。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出巡之儀仗，反映清代官職之威嚴與身分地位。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臺灣武職官銜僅此一件。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二) 決議：

1.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案計有 12 位委員出席，應迴避委員 0 人，同意指定 12 票，不同意指定 0 票，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本案決議通過。
2.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3、5 款基準，指定「福建全省水陸提督軍門執事牌」為一般古物，管理單位「林本堂股份有限公司」，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 第三案. 欽賜祭墓執事牌

(一) 審議委員意見

1. 委員 A：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欽賜祭墓執事牌」。
  - (1) 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林文察為清代臺灣著名將領，官拜福建全省水陸提督，為臺灣本地出身少數受清廷高規格祭葬之軍職人物。本件執事牌即為其殉國後所用祭儀標示物，可體現其歷史定位與官方褒揚，亦映射出清代臺灣與中央政權間的政治連動關係，具高度歷史價值。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符合。

執事牌牌面書寫「欽賜祭墓」四字，可看出其制度依據與施行背景，體現清代官方對有功之人所給予之隆重祭禮制度。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因「欽賜祭墓」執事牌極為罕見，其所記載之制度層級與官位等級，亦少見於民間所留器物中。故具有清代中央授命榮典背景，亦兼具霧峰林家地方史意義，稀有性與代表性兼備。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2. 委員 B：請假。

3. 委員 C：請假。

4. 委員 D：請假。

5. 委員 E：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欽賜祭墓執事牌」。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本執事牌同太子少保執事牌皆為褒揚清領時期臺灣籍將領林文察殉國，能反映當時代背景與歷史見證。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本執事牌具清領特賜之榮耀，為霧峰林家傳世文物，歷史脈絡明確。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6. 委員 F：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欽賜祭墓執事牌」。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本件執事牌為臺灣清晚期知名將領林文察，殉國後祭儀所用之榮典牌儀仗，具歷史意義。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欽賜祭墓」反映清代對有功者的褒揚與榮葬制度。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本件執事牌造型完整，未經整修，呈現清代標準執事牌工藝與狀態。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7. 委員 G：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欽賜祭墓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具族群記憶及家族歷史之文物。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地方重要人物之表徵。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反映家族之影響力。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祭墓執事牌民間罕見。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符合。  
對林家具深遠意義。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8. 委員 H：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欽賜祭墓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呈現霧峰林家在清代時期的功業。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榮典是對林文察軍功的肯定。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呈現臺灣地方豪族的發展史。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首見。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符合。  
有助理解臺灣地區發展史。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9. 委員 I：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欽賜祭墓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為林文察陣亡後欽賜榮典執事牌，見證歷史。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符合清代制度與林文察個人生涯。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該項執事牌應為臺灣僅存本地正品且來源明確。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0. 委員 J：請假。
11. 委員 K：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欽賜祭墓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林文察為清代臺灣重要軍事將領之一，官拜福建全省水陸提督，曾受清廷追贈「太子少保」之榮銜。此執事牌為其殉職後受官方賜予之榮典牌，以表彰其戰功，由此見證其生平功蹟與歷史地位。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此執事牌反映清代封贈與榮典制度，亦呈現臺灣仕紳家族藉由軍功、忠烈與朝廷封賞建構家族榮耀與社會聲望之社會現象。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臺灣現存執事牌中，以「欽賜祭墓」為名者並不多見，具高度稀有性。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其他意見：有漆層剝落、鐵釘鏽蝕等狀況。
  - (8)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2. 委員 L：指定一般古物，修正名稱為「欽賜祭葬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 與霧峰林家重要人物關係密切。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呈現清朝官方對地方有功人員之祭祀的關注。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臺灣地區傳世同類人物不多。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3. 委員 M：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欽賜祭墓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歷來封建王朝帝王對死於國難之武將，賜予安葬費用並派官祭奠的隆重儀式的具體見證。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事主對當朝重大亂世之平定，有極重要貢獻。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封建時代官方巡行威儀之特色。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為現存儀仗執事牌中少見之祭喪用物。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4. 委員 N：請假。
15. 委員 O：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欽賜祭墓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本文物與清治時期臺灣重要人物林文察密切相關，該執事牌為林文察殉國後祭儀所使用之「榮典牌」儀仗，呈現林文察在當時獲官方褒揚的時代面向，從而也彰顯其在臺灣的歷史意義。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本文物為林文察殉國後祭儀所使用之「榮典牌」儀仗，此儀制為中國古代禮制傳統傳衍，具有政治、人文等時

代面向的呈現。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該執事牌題為「欽賜祭墓」，為林文察戰歿後所獲得特賜榮典，在臺灣的確具有稀少性與代表性。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6. 委員 P：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欽賜祭墓執事牌」。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此文物為朝廷對功臣將相賜葬儀典的珍稀物品。呈現霧峰林家於清代的功業。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此文物與霧峰林家的林文察關係密切，是對其軍功的肯定。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此文物得以呈現清領時期霧峰林家作地方豪族的家族發展史。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此類文物在臺灣存世罕見。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7. 委員 Q：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欽賜祭墓執事牌」。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本執事牌乃為林文察殉國後祭儀所使用之「榮典」。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反映林文察殉國，古代禮制傳統，祭儀制度。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以水師提督戰歿，清廷欽賜祭葬之榮典，此類儀牌珍稀。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二) 決議：

1.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案計有 12 位委員出席，應迴避委員 0 人，同意指定 12 票，不同意指定 0 票，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本案決議通過。
2.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3、5 款基準，指定「欽賜祭塋執事牌」為一般古物，管理單位「林本堂股份有限公司」，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 第四案. 誥封一品夫人執事牌

(一) 審議委員意見

1. 委員 A：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誥封一品夫人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對應霧峰林家林文察母親戴太夫人之事蹟。林文察因剿平太平天國戰死，獲追贈太子少保銜，戴太夫人據此得以封為一品夫人，反映其在歷史事件中的重要角色與地位。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文物所體現的封贈制度與清代軍功階序密切相關，具有高度政治制度象徵性。其存在有助於還原清代地方仕紳家族婦女地位，具有顯著時代脈絡。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目前尚未發現其他「誥封一品夫人」女性封號之執事牌，顯示其為目前臺灣唯一具明確命婦等級與家族對應之封贈執事牌。本件具特定封階、歷史人物與制度依據，屬極為稀有之文物。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2. 委員 B：請假。
3. 委員 C：請假。
4. 委員 D：請假。
5. 委員 E：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誥封一品夫人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本執事牌為清領時期應福建全省水陸提督林文察殉國後，榮贈其母親。能呈現當時代背景對地方仕紳家族之重視。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為現階段臺灣唯一傳世「一品夫人」封贈之執事牌，除能反映林文察之歷史事件重要性，亦能體現當時仕紳家族女性之地位。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6. 委員 F：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誥封一品夫人執事牌」。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此執事牌因林文察於同治三年於太平天國戰事英勇陣亡，朝廷封贈其祖母、母、妻等夫人之證明，據考證以林文察母戴太夫人最有可能。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此執事牌具體呈現清代朝廷的封贈制度，並反映女性在清代官方的榮賜現象。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目前全臺僅見「誥封一品夫人」執事牌。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7. 委員 G：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誥封一品夫人執事牌」。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具家族代表性文物。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見證林家在地之重要性。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反映地方政治、人文之歷史。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唯林家獨有。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符合。  
反映霧峰林家之影響力。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8. 委員 H：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誥封一品夫人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呈現霧峰林家清代時期的艱辛發展。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與霧峰林家一代重要女性之關係。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不多見。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9. 委員 I：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誥封一品夫人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據調研結果，應為林文察祖母戴氏名下所有。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該項物件「堆灰金字」工法臺灣所見比例甚低。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該項執事牌應為臺灣僅存本地正品且來源明確。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0. 委員 J：請假。
11. 委員 K：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誥封一品夫人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林文察為清代臺灣重要軍事將領之一，官拜福建全省水陸提督，曾受清廷追贈「太子少保」之榮銜。其家族女性可依照清朝封贈制度而得一品夫人之榮銜，且獲得相對應的執事牌，作為一品命婦之儀仗器物。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誥封一品夫人」之執事牌，反映清朝封贈制度。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此執事牌採堆灰金字技法來呈現所封贈之品階文字，是較少見的作法。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臺灣現存執事牌中，屬誥封一品夫人者並不多見，具高度稀有性。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其他意見：部分文字缺損，且有裂痕狀況。
- (8)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2. 委員 L：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誥封一品夫人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反映臺中霧峰林家女性努力持家之艱辛。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呈現臺灣地區仕紳宗族女性地位之特色。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傳世罕見。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3. 委員 M：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誥封一品夫人執事牌」。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對地方望族事功與教養傳承的肯定。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封建時代恩蔭封贈體制特色的具體事證。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4. 委員 N：請假。

15. 委員 O：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誥封一品夫人執事牌」。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本文物與清治時期臺灣重要人物林文察相關，具有反映該人物重要事蹟的意義。因林氏功績，林文察祖母董氏、林文察母戴氏、林文察妻曾氏擁有資格獲得「誥封一品夫人」頭銜。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本文物為清治時期女性命婦儀仗器物，體現清代封贈制度與品第階序，同時反映臺灣地方仕紳家族的婦女地位。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誥封一品夫人」執事牌在臺灣極為罕見，在臺灣的確具有稀少性與代表性。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6. 委員 P：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誥封一品夫人執事牌」。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此文物得以呈顯霧峰林家於清領時期的發展。可作為清廷誥命崇顯事主之先人妻宣禮儀的具體物證。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此文物與霧峰林家之重要女性關係密切。關聯著林文察以福建水陸提督之職，於漳州萬松關之戰殉難，朝廷追諡，榮及其妻、母、祖母三代。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在臺灣此類文物存世者罕見。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7. 委員 Q：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誥封一品夫人執事牌」。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林文察於清同治二年(1863)受理福建水師提督(從一品)，同治三年太平天國戰役殉國，追贈「太子少保」銜，其母戴太夫人誥封一品夫人，此執事牌與之攸關。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呈現清代封贈制度與品第階序。反映清代命婦身分地位的標幟物。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目前臺灣唯一傳世之「一品命婦」封贈牌匾。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二) 決議：

1.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案計有 12 位委員出席，應迴避委員 0 人，同意指定 12 票，不同意指定 0 票，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本案決議通過。

2.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3、5 款基準，指定「誥封一品夫人執事牌」為一般古物，管理單位「林本堂股份有限公司」，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 第五案. 光緒十六年福德正神坐轎

(一) 審議委員意見

1. 委員 A：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光緒十六年福德正神輦轎」。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本件通體雕飾精美，屬清代民間輦轎之典型。其製作與使用與霧峰林家祀奉福德正神的祭祀活動密切相關，屬罕見具有地望銘款清代文物，展現信仰結合民間工藝。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正立面刻有「光緒十六年吉」與「阿罩霧庄公置」銘文，提供明確之時間與地緣訊息，製作時間與林朝棟主持中部水利修築及省城營建時間一致。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為目前所知唯一具「阿罩霧庄」銘款、同時標示明確紀年之傳世福德正神輦轎文物，屬具有珍稀保存價值之神明用輦轎。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2. 委員 B：請假。

3. 委員 C：請假。

4. 委員 D：請假。

5. 委員 E：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光緒十六年款福德正神輦轎」。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為阿罩霧庄所奉祀福德正神之輦轎，保存完整。反映地方土地信仰有遼境活動。光緒十六年以及阿罩霧庄公置落款，「公置」二字證明此輦並非林家私人所有，而是由當時阿罩霧庄（今霧峰地區）居民共同出資捐造。這反映了清末地方社會的組織能力與凝聚力。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6. 委員 F：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阿罩霧庄光緒十六年福德正神輦轎」。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造形、工藝反映清末中部聚落的土地公信仰的儀式用具。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年款「光緒十六年」與「阿罩霧庄公置」銘文，與林朝

棟主持水利修築、省城營建時間點吻合，也反映霧峰林家在地地方社會中透過宗教參與地方事務。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7. 委員 G：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光緒十六年福德正神輦轎」。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具地方、族群生活文化特色。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與霧峰林家之歷史相關。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反映地方信仰、人文特色。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神輦之數量眾多，但保存清代之神輦則不多。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符合。  
表現清代神輦之造型特色。
  - (7) 其他意見：民間神輦並無坐輦之說法。
  - (8)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8. 委員 H：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光緒十六年福德正神輦轎」。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呈現清代時期霧峰林家的信仰。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反映地方明確地緣訊息。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反映清代時期富家的信仰。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相當罕見。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符合。  
呈現林家在地信仰的努力。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9. 委員 I：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光緒十六年阿罩霧庄福德正神輦轎」。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下款「阿罩霧庄公置」足證清代臺灣地方社會以福德正神為基本信仰之證物。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傳世罕見之清末落款輦轎，為型制學上重要範例。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0. 委員 J：請假。
11. 委員 K：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光緒十六年福德正神輦轎」。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神轎上有「光緒十六年吉」、「福德正神」及「阿罩霧庄公置」等文字內容，顯示時間、神明與地緣性，代表地方信仰、所用器物及其儀式使用等特色。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以實木製成，中間椅背和兩側橫桿有精美雕刻，塗有黑漆與朱紅彩，部分疑似有貼金，另有柵欄裝飾。整體形制簡潔、輕便且靈活，符合民間信仰中輦轎特色。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所具有的「光緒十六年吉」、「福德正神」及「阿罩霧庄公置」等銘款，讓此輦轎更具稀有性。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其他意見：基底材出現裂痕。
- (8)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2. 委員 L：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光緒十六年福德正神坐轎」。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呈現民間傳統信仰的工藝成就。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具年款，呈現地方仕紳與當地民間信仰之關係。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款識重要、罕見。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13. 委員 M：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光緒十六年福德正神輦轎」。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高級官宦人家著根於當地，本文物呈現其地方領導深厚的能力。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4. 委員 N：請假。
15. 委員 O：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光緒十六年阿罩霧福德正神輦轎」。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土地信仰或祭祀活動為臺灣民間信仰的核心，此文物為清代阿罩霧聚落社群民俗生活的反映，同時可以窺見霧峰林家以及當地土地信仰的祭祀型態與其信俗活動。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

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該文物反映清治時期阿罩霧地區的民俗信仰面貌與當時期臺灣土地公信俗的型態。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雕飾簡樸典雅，是臺灣少見有年代落款的土地公輦轎。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6. 委員 P：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光緒十六年福德正神輦轎」。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此文物呈顯清領時期霧峰林家的民間信仰。為阿罩霧庄所奉祀福德正神之輦轎。保存完整，可反映當時地方、土地神信仰有進行遶境等相關儀式活動。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此文物是臺灣罕見有落款的神轎，且尺寸亦甚可觀。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7. 委員 Q：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光緒十六年福德正神輦轎」。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反映霧峰清代林家在地信仰、祭祀、出巡遶境之儀式與信仰。「阿罩霧庄公置」、「福德正神」、「光緒十六年吉」，以上落款之輦轎，十分特殊，出巡活動亦特色。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時代與林朝棟主持水利修築及省城營建關係密切。見證土地信仰成為社會信託、繁榮、樂利的媒介。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土地公罕見輦轎配置。光緒十六年落款更是稀有。福德正神最大輦轎。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二) 決議：

1.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案計有 12 位委員出席，應迴避委員 0 人，同意指定 12 票，不同意指定 0 票，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本案決議通過。

2.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2、5 款基準，修正名稱為「光緒十六年福德正神輦轎」並指定為一般古物，管理單位「林本堂股份有限公司」，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 第六案. 宮保第綵亭

(一) 審議委員意見

1. 委員 A：不指定一般古物。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其他意見：本案物件尚未對地方或族群之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產生明確影響，且整體結構完整性不足，部分構件佚失，現有資料亦難以確立其歷史脈絡之直接關聯。

2. 委員 B：請假。

3. 委員 C：請假。

4. 委員 D：請假。

5. 委員 E：不指定一般古物。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其他意見：本案物件之整體結構完整性尚有欠缺，雖具備相關參考圖示，惟現有資料仍不足以確立其歷史脈絡之直接關聯。基於古物指定需具備高度真實性與證據確鑿之原則，建議維持「列冊追蹤」，待管理單位進行更詳盡之史料調查與物證比對後，再行提報審議。
6. 委員 F：不指定一般古物。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本件綵亭推測可能是霧峰林家受清廷誥命儀式中所使用的「亭輿」，作為官方頒詔命文書、冊命封誥的亭具。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委員 G：不指定一般古物。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見證霧峰林家之影響力。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地方重要家族之文物。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其他意見：物件並不完整。
8. 委員 H：不指定一般古物。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具傳統民俗文化特色。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

- 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其他意見：建議列冊追蹤。
9. 委員 I：不指定一般古物。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應為霧峰林家領受誥命儀典用物，見證歷史。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比對相關圖繪，符合晚清制度實踐。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該項物件模擬大木構建物，甚具時代價值。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該項物件應為臺灣僅存本地正品且來源明確。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10. 委員 J：請假。
11. 委員 K：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宮保第綵亭」。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霧峰林家為清代臺灣重要仕紳家族，多位成員曾獲清廷誥命封贈，此綵亭應為該家族領受誥命儀式所使用之亭式輿具。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此綵亭可能為霧峰林家領受誥命儀式所使用之誥輿，用以承載詔命文書，反映出清朝官方禮制，具重要歷史意義。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此綵亭是以傳統榫卯所製作的木質文物，其雕飾精美，具重檐歇山頂、束腰、透雕欄桿等特色，彩繪與貼金工藝亦展現清代晚期匠師技藝，藝術價值高。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此綵亭應為霧峰林家領受誥命儀式使用之亭式輿具，屬

同類文物臺灣目前並不多見。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其他意見：綵亭結構大致完整，惟部分構件已佚失。

(8)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2. 委員 L：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宮保第綵亭」。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呈現霧峰林家歷史上的重要。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工藝繁複，雕飾精美。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臺灣地區罕見的「綵亭」實例。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3. 委員 M：不指定一般古物。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地方世家鉅族較常承受誥命封贈，須有禮納之綵亭，以示恭敬，此項文物為常民生活所罕見。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雕飾精雅，技法講究，保存不易。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14. 委員 N：請假。

15. 委員 O：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宮保第綵亭」。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該文物應為清代官方儀仗「龍亭」，應與霧峰林家林文察、林文明、林朝棟等人蒙清廷誥命授封或追贈有關。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該文物製作工藝講究，重檐歇山頂、螭虎吞腳、束腰與透雕欄桿等工藝精美，體現傳統工藝的美學內涵。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該文物是目前臺灣罕見的「綵亭」文物。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6. 委員 P：不指定一般古物。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其他意見：持續列冊追蹤。
17. 委員 Q：不指定一般古物。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林家領受誥命儀式中，裝置供奉冊命封誥之「亭輿」，俗稱「祭祀亭」。與林文察有關。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宮保第祭祀亭工藝繁複，雕飾精美，結構完整。重檐歇山頂有彩繪與貼金。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是臺灣現存同類「亭式輿具」中，年代最早珍貴文物。明確對應「龍亭」與「綵亭」形態之官方儀仗，十分罕見。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其他意見：具一般古物潛力，先予列冊追蹤。

- (二)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案計有 12 位委員出席，應迴避委員 0 人，同意指定 3 票，不同意指定 9 票，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本案決議不指定。

### 第七案. 誥封一品夫人林戴太夫人墓構件組

#### (一) 審議委員意見

1. 委員 A：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誥封一品夫人林母戴太夫人墓構件組」。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墓主戴太夫人為霧峰林家開創期核心人物之一，她挺身為次子申冤，歷經十餘年，成為清代臺灣少見女性主導之冤案訴訟代表。本墓由其孫林朝棟所立，見證霧峰林氏家族興衰與重要歷史人物。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墓碑碑首三尖「山」字形態特殊；墓聯內容典雅，採用多種書體刻製，屬清末臺灣墓石工藝代表，對於理解臺灣清代墓葬制度發展與宗族文化流派具重要意義。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2. 委員 B：請假。
3. 委員 C：請假。
4. 委員 D：請假。
5. 委員 E：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誥封一品夫人林母戴太夫人墓構件組」。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為清領時期霧峰林家傳世之重要女性之喪葬實證物件。紀錄了霧峰林家「下厝」體系在清末、日治初期的興衰，林戴太夫人作為家族核心女性，其墓葬規模反映了家族在政治與經濟上的巔峰地位。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反映清代臺灣高等官銜女性的喪葬規制，是研究地方名望家族禮俗的重要物證。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6. 委員 F：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誥封一品林母戴太夫人墓構件」。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本組石墓構件組墓主對象為霧峰林家戴太夫人，墓柱上墓聯銘文等亦反映清代墓葬制度與風俗。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墓碑碑首「山字形」在傳世物件中甚為罕見，碑銘採用宋體字，皆反映地方大家族墓葬的規制。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7. 委員 G：指定一般古物，名稱為「誥封一品夫人林戴太夫人墓構件組」。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見證林家太夫人之地位重要。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地方重要家族、人物之墳塋構件。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反映清代墳墓之格式。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符合。  
對地方、家族均具特殊意義。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8. 委員 H：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誥封一品夫人林母戴太夫人墓構件組」。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誥命一品夫人墓制的實證。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為林文察生母。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反映臺灣女性努力持家之現象。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此類構件較少。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9. 委員 I：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誥封一品夫人林母戴太夫人墓構件組」。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展現晚清誥封女性墓葬技術與藝術文化特色。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為霧峰林家女性家長墓葬構件組，深具歷史價值。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見證晚清臺灣高層女性墓葬各項特色。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該組物件應為臺灣僅存本地正品且來源明確。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10. 委員 J：請假。
11. 委員 K：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誥封一品夫人林母戴太夫人墓構件組」。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墓碑載有墓主之堂號、封號、稱謂，以及立墓人與立墓時間；墓聯內容則多描繪風水形勢與頌揚德行，展現漢人傳統墓碑與墓聯書寫內容之典型形式。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墓主林母戴太夫人為霧峰林家開創時期的重要人物，曾多次為其子所涉冤案奔走申訴，後獲官方旌表「忠貞」，具有重要歷史意義。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墓碑銘文、墓聯內容及其書體風格，反映清領時期仕紳家族之社會地位與文化品味。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此墓構件組屬中部仕紳家族女性墓主之遺存，具特殊性與代表性，現今存世數量有限。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其他意見：此墓構件組為遷葬後所保留的物件，但不知是否有缺件。
- (8)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2. 委員 L：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誥封一品夫人林母戴太夫人墓構件組」。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反映霧峰林家中女性的努力。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符合。  
呈現清末臺灣中部墓葬工藝。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3. 委員 M：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誥封一品夫人林母戴太夫人墓構件組」。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1870 年林文明招忌遭官誘殺，引發此後長達 15 年之「京控」以求平反冤曲案的訴訟當事人即林戴氏。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

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晚清臺灣高官命婦墓制構件裝修特色與文辭表現。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4. 委員 N：請假。

15. 委員 O：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誥封一品夫人林母戴太夫人墓構件組」。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該文物具有體現清代臺灣墓葬習俗的特色。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戴太夫人為林文察母，是霧峰林家開創期核心人物之一，生前事蹟頗多，獲官方旌表「忠貞」，並為後世立坊紀念。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戴太夫人墓碑碑銘陰刻宋體字，曲手望柱的墓聯文字典雅，採用多種書體刻製，整體佈局具層次感，墓葬石作工藝表現頗具成就。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6. 委員 P：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誥封一品夫人林母戴太夫人墓構件組」。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此文物為誥命一品夫人墓制之實證構件。可呈顯清領時期霧峰林家重要女性之相關禮儀。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墓主林母戴太夫人為霧峰林家重要人物。其子林文察殉國，次子林文明蒙冤而死，戴太夫人一生為次子申冤，其後獲官方旌表忠貞，此文物具地方重要人物與歷史事件的珍貴價值。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此文物為清領時期臺灣重要女性之墓構件，存世者罕見。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7. 委員 Q：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誥封一品夫人林母戴太夫人墓構件組」。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墓主戴太夫人為霧峰林家開創期核心人物，一生歷經喪夫、長子林文察殉國、次子林文明冤死，歷經十餘年「京控」訴訟，成為命婦名人。官方旌表「忠貞」，後世立坊紀念。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石質墓碑與構件，成為霧峰林氏家族重要歷史記憶，並為家族重要人物文物。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鐫刻書法與工藝優秀，各桩面刻有篆、隸、行楷等三體書法，內容涵蓋頌德、封號、風水學語，墓碑為山字形罕見，碑銘宋體字，排列緊密工整。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符合。  
族群發展與文化傳承重要代表，墓園規制與禮制深具代表性。清末中部墓葬石作工藝代表。傳統墓塋結構規制的重要案例。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二) 決議：

1.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案計有 12 位委員出席，應迴避委員 0 人，同意指定 12 票，不同意指定 0 票，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本案決議通過。
2.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2、3 款基準，修正名稱為「誥封一品夫人林母戴太夫人墓構件組」並指定為一般古物，管理單位「林本堂股份有限公司」，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 案由二、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申請指定一般古物

一、業務單位說明(略)

二、管理單位說明(略)

### 第一案. 大雅國小大型雙開奉安櫃

#### (一) 審議委員意見

1. 委員 A：本人迴避。
2. 委員 B：請假。
3. 委員 C：請假。
4. 委員 D：請假。
5. 委員 E：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雙開奉安庫」。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本物件為日治時期皇民化政策下的重要歷史遺存，作為校園內供奉「教育敕語」與「御真影」的核心設施，具體反映了當時國家意識形態如何透過學校教育體制，對地方社會進行政權教化與神格化統治。其存在見證了臺灣教育史上政治權力介入校園的特殊階段。此奉安庫採雙開形制，整體結構穩固且保存完整。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6. 委員 F：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雙開奉安庫」。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奉安庫為日治時期奉安置御真影與教育敕語的重要設備，一般放置於校長室或奉安室等具權威象徵的空間內。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本組奉安庫除了外部漆層被重漆覆蓋，其餘的內部隔層、梧桐木、存放御真影的格柵等都相當完整，另附有放置

- 奉安庫鑰匙的小木盒(奉安庫鍵)，相當稀有。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7. 委員 G: 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雙開奉安庫」。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具地方發展之記憶與記錄。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具地方歷史發展過程之代表性文物。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反映日治時期政治、人文時代意義。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符合。  
對地方發展具有歷史意義。
- (7) 其他意見：應依照當時名稱「大雅公學校」為名。應考量指定後保存維護方式。
- (8)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8. 委員 H: 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雙開奉安庫」。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彰顯帝國神聖權威，使能深入民心的教化道具。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本案反映地方、歷史、時代意義。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呈現直行紋路，是由日本引入的先進工藝技術。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符合。  
對地方發展具意義。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9. 委員 I: 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雙開奉安庫」。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為大雅國小前身大雅公學校安放教育敕語、御真影等國家儀典物件之容器，見證日治時期教育制度中國家皇權意識之實踐。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尚稱完整原貌之金屬保管庫，展現 20 世紀前半葉相關工藝技術範例。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0. 委員 J：請假。

11. 委員 K：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雙開奉安庫」。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奉安庫為日本時期教育體制下的產物，見證地方教育制度的興起與發展。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公學校的設立為日本殖民政府對臺灣人進行「教化」與「同化」的策略，而奉安庫作為教育場所中特別被凸顯的帝國主義及皇權之象徵，反映出當時的教育及政治背景。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鑄鐵材質之外殼和銅製密碼轉盤於當時為先進工藝之產物。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今於臺灣奉安庫數量有限，此奉安庫內外結構與形制完整，外殼為鑄鐵材質，內櫃與雙開櫃門為木質構件，其上文字與圖案仍可辨識。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其他意見：目前外觀為黃色，為後期重新所上之油漆，應非原本顏色。
- (8)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2. 委員 L：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雙開奉安庫」。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具地方歷史發展意義。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反映地方、歷史、時代意義。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符合。  
對地方發展深具意義。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3. 委員 M: 指定一般古物, 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雙開奉安庫」。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日治時期在教育體系所布置之儀禮中，代表皇室威權之象徵設備，有奉安所、奉安庫、奉安櫃等不同稱呼。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反映當時植入的皇民教育特色，與現今民主共和教育對愚忠盲從的矯正，是兩種截然不同的歷史進程。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此種工業化早期較高端之保險金庫型式，內層不同於外表強固之鑄鐵殼，為精美之板材，採「柎目」(まさめ)作法，呈現其直行紋路，是日式精緻木工，結合了西洋鑄造工藝，大有講究。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4. 委員 N: 請假。
15. 委員 O: 指定一般古物, 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雙開奉安庫」。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該文物反映臺灣在日人奉安制度下的地方民俗(教育)生活型態。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奉安櫃為日治時期日人在臺灣殖民教化下的見證物，反映日本政府在臺灣政治、社會、教育等治理上的時代特點。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6. 委員 P: 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雙開奉安庫」。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此文物可反映日本殖民臺灣時期的教育及相關歷史與時代意義。此文物結構與形制完整，可呈顯當時的工藝成就。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此文物屬於工業化早期較高端的保險金庫型式。為日本殖民臺灣時期由日本引入之先進工藝技術，在當時的臺灣是較為罕見。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7. 委員 Q: 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雙開奉安庫」。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昭和 11 年(1936)地方名人士紳張煥珪捐贈。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日治時期奉安制度下之專用器物，作為校園奉安儀典之核心設施。奉安庫結構完整，裝飾紋樣清晰，數量有限。理解日治初等教育制度，國家象徵教育運作。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二) 決議：

1.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案計有 12 位委員出席，應迴避委員 1 人，同意指定 11 票，不同意指定 0 票，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本案決議通過。
2.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 款基準，修正名稱為「大雅公學校雙開奉安庫」並指定為一般古物，管理單位「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 第二案. 大雅國小小型單開奉安櫃

(一) 審議委員意見

1. 委員 A：本人迴避。
2. 委員 B：請假。
3. 委員 C：請假。
4. 委員 D：請假。
5. 委員 E：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單開奉安庫」。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本物件為日治時期皇民化政策下的重要歷史遺存，作為校園內供奉「教育敕語」與「御真影」的核心設施，具體反映了當時國家意識形態如何透過學校教育體制，對地方社會進行政權教化與神格化統治。其存在見證了臺灣教育史上政治權力介入校園的特殊階段。此奉安庫採單開形制，整體結構穩固且保存完整。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6. 委員 F：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單開奉安庫」。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本件單開奉安庫為日治時代所安置御真影與教育敕語的重要設備。一般放置於校長室或奉安室等權威象徵的空間。一般一校一組，大雅國小同時擁有單開雙開較為罕見。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本件奉安庫除了外觀被重新上漆，其餘各部分保存相當完整，另內部懸掛有一圓形銘牌，標示名稱「御勅語奉安庫」、製造商以及臺灣販賣商，甚為珍貴。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7. 委員 G: 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單開奉安庫」。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具地方發展之共同記憶。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見證日本統治時期之歷史文物。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反映政治、人文特色。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符合。  
對地方發展、歷史源流具紀念價值。
- (7) 其他意見：應依當時名稱「公學校」命名。
- (8)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8. 委員 H: 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單開奉安庫」。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彰顯帝國神聖威權，深入民心的教化道具。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具地方歷史發展意義。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反映地方、歷史、時代意義。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具有先進工藝技術。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符合，對地方發展具有意義。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9. 委員 I: 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單開奉安庫」。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為大雅國小前身大雅公學校安放教育敕語、御真影等國家儀典物件之容器，見證日治時期教育制度中國家皇權意識之實踐。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尚稱完整原貌之金屬保管庫，展現 20 世紀前半葉相關工藝技術範例。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0. 委員 J: 請假。
11. 委員 K: 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單開奉安庫」。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奉安庫為日本時期教育體制下的產物，見證地方教育制度的興起與發展。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公學校的設立為日本殖民政府對臺灣人進行「教化」與「同化」的策略，而奉安庫作為教育場所中特別被凸顯的帝國主義及皇權之象徵，反映出當時的教育及政治背景。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鑄鐵材質之外殼和銅製密碼轉盤於當時為先進工藝之產物。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今於臺灣奉安庫數量有限，且此奉安庫外為鑄鐵材質、內有木質構件，其上文字與圖案仍可辨識。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其他意見：目前外觀為黃色，為後期重新所上之油漆，應非原本顏色。
  - (8)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2. 委員 L: 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單開奉安庫」。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反映地方、歷史、時代意義。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符合。  
反映地方發展意義。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3. 委員 M: 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單開奉安庫」。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日治時期在教育體系所布置之儀禮中，代表皇室威權之象徵設備，有奉安所、奉安庫或奉安櫃等不同稱呼。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反映當時植入的皇民教育特色，與現今民主共和教育對愚忠盲從的矯正，是兩種截然不同的歷史進程。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此種工業化早期較高端之保險金庫型式，內層不同於外表強固之鑄鐵殼，為精美之板材，採「柎目」(まさめ)作法，呈現其直行紋路，是日式精緻木工，結合了西洋鑄造工藝，大有講究。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4. 委員 N：請假。
15. 委員 O：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單開奉安庫」。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該文物反映臺灣在日人奉安制度下的地方民俗(教育)生活型態。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奉安櫃為日治時期日人在臺灣殖民教化下的見證物，反映日本政府在臺灣政治、社會、教育等治理上的時代特點。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6. 委員 P：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單開奉安庫」。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此文物可反映日本殖民臺灣時期的教育及相關歷史與時代意義。此文物結構與形制完整，可呈顯當時的工藝成就。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此文物屬於工業化早期較高端的保險金庫形式。為日本殖民臺灣時期，由日本引入之先進工藝技術，在當時的臺灣較為罕見。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7. 委員 Q：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單開奉安庫」。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

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反映日本政府透過校園場域建構秩序、統治方式。清楚對應政治、社會教育制度之時代策略。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二) 決議：

1.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案計有 12 位委員出席，應迴避委員 1 人，同意指定 11 票，不同意指定 0 票，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本案決議通過。

2.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4 款基準，修正名稱為「大雅公學校單開奉安庫」並指定為一般古物，管理單位「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 第三案. 大雅國小鳳凰屏風

(一) 審議委員意見

1. 委員 A：本人迴避。

2. 委員 B：請假。

3. 委員 C：請假。

4. 委員 D：請假。

5. 委員 E：指定一般古物。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本物件與「奉安庫」互為一組，完整呈現了日治時期校園奉安空間的配置原貌。其功能主要作為供奉「御真影」與「教育敕語」時之遮蔽與空間界定，具備強烈的空間儀式性。屏風上的鳳凰紋樣與工藝，反映了當時皇民化教育下，試圖透過物質文化營造莊嚴、神聖氛圍的統治策略。兩者併存（庫與屏）更顯其稀有性，是研究臺灣近代教育史中「校園空間政治化」最具代表性的實體證據。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6. 委員 F：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鳳凰屏風」。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 一般日治時代奉安設備(庫、所、殿)外會放置雙鳳凰紋屏風，一方面做為區隔神聖空間的重要屏障，另一方面也標誌此空間具有象徵天皇的符號意涵。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 臺灣傳世鳳凰屏風保存者不多見，此件雖有缺損，但基本完整，主要構件仍存，老照片也記錄到上方缺失的七五桐花紋。整體具已一定的完整性和稀有性。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7. 委員 G：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鳳凰屏風」。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 日治時期屏風，反映時代。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 屏風遮掩奉安櫃反映時代現象。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 反映政治、人文之時代特色。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8. 委員 H：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鳳凰屏風」。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 本案有地方歷史發展意義。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反映地方、歷史、時代意義。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本案具有藝術性。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符合。  
對地方發展具有意義。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9. 委員 I：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鳳凰屏風」。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為大雅國小前身大雅公學校安奉教育敕語等國家儀典物件奉安庫之神聖空間隔斷設施物件。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該項物件之工藝技法、藝術價值，皆較存世類似物件為佳，頗具範例性。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0. 委員 J：請假。
11. 委員 K：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鳳凰屏風」。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此屏風為日本時期教育體制下的產物，見證地方教育制度的興起與發展。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公學校的設立為日本殖民政府對臺灣人進行「教化」與「同化」的策略，而奉安庫及其配套物件成為教育場所中特別被凸顯的帝國主義及皇權之象徵，故此套物件反映出當時的教育及政治背景。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此屏風為三扇折疊之木質文物，木框為髹黑漆，中央主屏鑲嵌一對金色鳳凰，造型及構圖優雅且貴氣，具有藝術性。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目前在臺灣留存之奉安庫及其相關配套物件中，較少見到屏風的存在，且此屏風精緻典雅，更具價值。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其他意見：此屏風雖有部分構件脫落或毀損，仍無損其在臺灣國民學校發展史中的價值。

(8)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2. 委員 L：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鳳凰屏風」。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本案具地方歷史發展意義。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反映地方、歷史、時代意義。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具藝術性的屏風。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13. 委員 M：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鳳凰屏風」。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日治時期皇民化教育下之特別精神教育設施，供奉天皇夫婦御真影與教育敕令之奉安庫配件。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其遍設於各校，反映日本帝國為移風易俗，刻意植入皇民意識，光復後逐漸消失，亦反映民國時期提倡之民主養成教育，漸矯正以往愚忠思想，是截然不同的思想進程。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合板壓製的工藝技術，在八十餘年前已經開創，是優秀屏風作品。

-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其他與奉安庫配套者多已損壞喪失，全臺僅存數件。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4. 委員 N：請假。
15. 委員 O：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鳳凰屏風」。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該物為大雅公學校奉安空間的相關器物，同為日治時期日人在臺灣殖民教化下的見證物，反映日本政府在臺灣政治、社會、教育等治理上的時代特點。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該屏風中央為雙鳳凰對稱雕飾，兩側菱形透雕，裝飾細緻。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6. 委員 P：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鳳凰屏風」。
-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未符合。
-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此文物可反映日本殖民臺灣時期的教育及相關歷史與時代意義。此文物作為奉安空間之裝置，可反映日本殖民時期的教育，重視對皇室與國家的崇敬，並將此置入校園的運作機制。
-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此文物展現精緻工藝風格，板面髹黑漆，並有鳳凰對飾，左右菱形的裝飾框，造型優美。且整體顯現出莊嚴肅靜的高貴氛圍。
-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17. 委員 Q: 指定一般古物, 名稱修正為「大雅公學校鳳凰屏風」。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未符合。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 未符合。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符合。

奉安儀典空間具高度象徵性之陳設物, 鳳凰紋飾意象, 轉化為教育價值符碼。工藝精美, 與奉安庫搭配, 增添神聖性。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 未符合。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二) 決議:

1.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 本案計有 12 位委員出席, 應迴避委員 1 人, 同意指定 11 票, 不同意指定 0 票, 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本案決議通過。

2.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4 款基準, 修正名稱為「大雅公學校鳳凰屏風」並指定為一般古物, 管理單位「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 案由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申請「臺中肉品市場獸魂碑」指定一般古物

一、業務單位說明(略)

二、管理單位說明(略)

三、審議委員意見

(一) 委員 A: 本人迴避。

(二) 委員 B: 請假。

(三) 委員 C: 請假。

(四) 委員 D: 請假。

(五) 委員 E: 指定一般古物, 名稱修正為「原臺中市屠宰場獸魂碑」。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符合。

獸魂碑與原臺中市屠宰場(現肉品市場)之歷史緊密相連, 記述了該場域從日治時期至今的空間演變。對於在地勞動者及周邊居民而言, 該碑不僅是物理性的標記, 更承載了特定

產業聚落的生活規律與精神依託，具備高度的社會記憶價值。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未符合。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類」。
- (六) 委員 F：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原臺中屠宰場獸魂碑」。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獸魂碑為日人統治臺灣後將祭祀獸魂立碑的習俗引入臺灣，出於對牲畜供人肉食的一種感恩敬重的風俗。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碑面銘文「昭和七年」、「獸肉營業者」「臺中州知事竹下豐次」，其後填補改刻為「中華民國七十二年」、「臺中市肉品市場管理委員會」、「臺中市長林柏榕」，反映政權更迭的時代改易歷史痕跡。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此碑底座有象徵牛角設計，以及全臺僅件砲彈型外觀，尺寸巨大 265 公分，也是比較罕見。而碑體的安山岩推測應是就地取材。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其他意見：民國七十二年新銘文的塗改，可以視為文物生命史的一部分，勿任意復之。請注意遷移勿破壞到石碑本體。
  8.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 (七) 委員 G：不指定一般古物。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具地方風俗、信仰文化特色。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反映傳統人文、價值觀。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並無藝術造詣成就。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各地普遍之文物。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其他意見：建議列冊追蹤，名稱修正為「原臺中屠宰場獸魂碑」。
  8.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 (八) 委員 H：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原臺中屠宰場獸魂碑」。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這類文化遺產見證了在近代科學體制中，人類仍依賴儀式安撫死亡焦慮、重構人類與動物倫理關係。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反映昭和時期臺中州之常民飲食文化之觀念改變。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本市轄境內少見。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 (九) 委員 I：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臺中屠獸所獸魂碑」。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該項物件始創於 1932 年，迄今仍於肉品極大需求之農曆七月結束後辦理祭祀，以慰犧牲之獸魂，足以為當代生命教育範例。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幾度遷移且改題上下款之本項碑碣，足以見證本市民生所需、政權更迭暨都市發展歷程。若未指定可能抹殺本市重要之生活史物證。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 (十) 委員 J：請假。
- (十一) 委員 K：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原臺中屠宰場獸魂碑」。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雖為日治時期所建立的慰靈設施，而後結合了漢人對殺牛的禁忌及對「殺生」的愧疚，且並未因屠宰產業的演變而改變，而是持續進行祭拜，延續對「殺生」產業的敬畏。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此碑除作為安撫犧牲之牲畜外，碑體上留有臺中州知事與臺中市林柏榕市長之訊息，亦見證文化、經濟、社會及政治之發展軌跡。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日本人在臺灣設置屠宰場，改變了漢人過去傳統的屠宰牲畜的場所與方式，持續發展為今日現代化的屠宰場，故此碑可映照臺中屠宰產業的變遷。而碑體上的文字訊息亦見證臺日關係的演變。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符合。  
此碑設立於日昭和七年（1932），且為臺灣現存獸魂碑中體積最大、造型獨特的石碑，相較於臺灣其他的獸魂碑，可見此碑之製作工藝。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為目前臺中市僅存四座獸魂碑之一。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其他意見：此碑歷經數次搬遷，造成底座損傷，待未來確定安置地點時，搬運時務必避免再次損壞碑體。
8.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十二) 委員 L：不指定一般古物。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具歷史、記憶。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能反映政治、歷史變遷。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體量大。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其他意見：建議列冊追蹤，名稱修正為「臺中屠宰場獸魂碑」
8.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十三) 委員 M：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原臺中屠宰場獸魂碑」。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臺灣原只於中元普渡時期，於市場為牲靈祭拜而已，日治時期才仿建獸魂碑，以為珍念之恆久場所，而合乎愛護動物之時代潮流。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獸魂碑幾度遷址重立，反映城市建設發展，由僻遠之處漸成鬧市的不斷變遷，由昭和年代到民國七十二年鐫刻字眼之塗銷到重刻，更見證不同年代臺日外交關係之轉變。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符合。  
本轄區僅存四座，此屬造型最大者。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十四) 委員 N：請假。

(十五) 委員 O：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原臺中屠宰場獸魂碑」。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獸魂碑」為日治時期的日人信俗文化傳入臺灣的時代特點，體現了人群對各種生命的尊重或敬畏之情。本碑連結相關祭祀活動，發展出地域性的信仰特色。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獸魂碑」為日人統治下而傳衍的信仰文化，反映日本政府統治下的臺灣文化變遷，同時呈現該時代的生活文化。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十六) 委員 P：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原臺中屠宰場獸魂碑」。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此碑雖經歷遷移，但其碑身本身為原一體式安山岩，且多有裝飾，可反映日治時期，臺中地區對於敬生靈的觀念與殖民

政府的相關治理。與臺灣日治時期的肉食現代化有關。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未符合。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此碑反映昭和時期臺中州之常民飲食文化的觀念，在日本殖民下的影響與現代化變遷。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十七) 委員 Q：指定一般古物，名稱修正為「原臺中屠宰場獸魂碑」。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符合。

日治時期置於屠畜場，立碑安魂之風俗。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符合。  
每年農曆八月二日市場舉行祭拜。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符合。  
日治時期凡設有屠宰場、豬灶、牛墟等，皆設立獸魂碑，以安獸靈。建築結構完整。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未符合。
5. 數量稀少者：未符合。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未符合。
7. 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 四、決議：

1.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案計有 12 位委員出席，應迴避委員 1 人，同意指定 9 票，不同意指定 2 票，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本案決議通過。
2.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3 款基準，修正名稱為「原臺中屠宰場獸魂碑」並指定為一般古物，管理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古物類別為「生活及儀禮器物類」。

## 柒、報告案

### 報告案一.一般古物「宮保第門額」申請重要古物案

#### 一、業務單位說明(略)

#### 二、審議委員意見

- (一) 委員 A：洽悉。

- (二) 委員 B：請假。
- (三) 委員 C：請假。
- (四) 委員 D：請假。
- (五) 委員 E：洽悉。
- (六) 委員 F：洽悉。
- (七) 委員 G：洽悉。
- (八) 委員 H：洽悉。
- (九) 委員 I：洽悉。
- (十) 委員 J：請假。
- (十一) 委員 K：洽悉。
- (十二) 委員 L：洽悉。
- (十三) 委員 M：洽悉。
- (十四) 委員 N：請假。
- (十五) 委員 O：洽悉。
- (十六) 委員 P：洽悉。
- (十七) 委員 Q：洽悉。

三、決議：本審議會委員共 17 人，本案出席委員共 12 人，經出席委員全數洽悉。

## 報告案二. 豐原慈濟宮所管文物列冊追蹤案

### 一、業務單位說明（略）

### 二、審議委員意見

- (一) 委員 A：洽悉。
- (二) 委員 B：請假。
- (三) 委員 C：請假。
- (四) 委員 D：請假。
- (五) 委員 E：洽悉。列冊追蹤之文物，建議編列調查研究計畫，考量其保存現況，是否應輔導進行緊急性加固計畫與預算。
- (六) 委員 F：洽悉。建議後續進行調查研究。
- (七) 委員 G：洽悉。建議先做基礎調研。
- (八) 委員 H：洽悉。
- (九) 委員 I：洽悉。請進一步調研。
- (十) 委員 J：請假。
- (十一) 委員 K：洽悉。建議進行調查研究。
- (十二) 委員 L：洽悉。建議積極修復檢測。
- (十三) 委員 M：洽悉。建議進行調查研究。
- (十四) 委員 N：請假。
- (十五) 委員 O：洽悉。建議再完成基礎調查說明，彰顯其文資價

值。

(十六) 委員 P：洽悉。建議持續列冊追蹤並進行基礎研究。

(十七) 委員 Q：洽悉。建議調查研究

三、決議：本審議會委員共 17 人，本案出席委員共 12 人，經出席委員全數洽悉。

#### 捌、臨時動議

案由：研議召開「梧棲走大轎」民俗之保存團體協調會。

說明：本案由委員 G 提出。基於民俗文化資產核心精神應由民間自主自發，惟「梧棲走大轎」民俗目前尚未有實際執行的民間保存團體，為落實後續保存維護工作，建議召開協調會議。

決議：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

#### 玖、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